

# 理智应对舆论

王 眉

(中国人民大学,北京 100872)

**摘要:**舆论具有理性和非理性的两面性。如果过于强调一方面,就会走向极端。理智应对舆论的态度应该是,既要看到它理性的一面,也要看到它非理性的一面,既要保证舆论公开、自由地表达,又要防止媚众。具体来说,应当引导而非控制,使舆论从非理性向理性转化;理性而非媚众,防止“多数的暴虐”。

**关键词:**舆论; 理性; 非理性。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04)04-0026-03

“舆论是公众关于现实社会以及社会中的各种现象、问题所表达的信念、态度、意见和情绪表现的总和,具有相对的一致性、强烈程度和持续性,对社会发展及有关事态的进程产生影响。其中混杂着理智和非理智的成份。”<sup>[1]</sup>作为一种强大的社会力量,舆论的影响力不容忽视,究竟应该怎样看待舆论,仍是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

## 一、历史上对舆论的两种看法

1.肯定学派认为舆论是正确的、理性的,应该顺从舆论。

他们认为,人类是有理性的、有才智、会思考,有较强的分析理解能力,舆论是人类在获得大量的、完整的、有说服力的信息后作出明智的判断,因此应当尊重舆论、顺从舆论。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有亚里士多德、卢梭、洛克、休谟、杰斐逊、马克思等。他们都从政治民主、尊重人权的角度,对舆论持肯定态度。卢梭充分肯定了舆论的巨大力量,认为它是正规法律之外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力量;当其他的法律衰老或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那些法律或代替那些法律,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创制精神,而且可以不知不觉地以习惯的力量代替权威的力量。”<sup>[2]</sup>卢梭提出,任何强权都必须尊重舆论,否则便无法维持其存在。杰斐逊那句著名的话“如果让我来决定,到底有政府而没有报纸,还是应该有报纸而没有政府,我将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sup>[3]</sup>,意思就是必须通过报纸让人民充分地了解公共事务,让公众舆论能够自由表达。

肯定学派在充分肯定舆论巨大作用的同时,也看到了舆论非理性的一面,在一定程度上对舆论表示了否定。如马克思既重视舆论,也蔑视舆论。他那句名言“走你的路,让人们说去罢”<sup>[4]</sup>,就是对舆论非理性一面的认识。

2.否定学派认为舆论是不正确的、非理性的,不应该顺从舆论。他们认为,人类个体是非理性的,理解能力、分析能力

都十分有限,极易受到周围人的影响,接受外来信息而形成态度,随意性较大,具有自发性、混杂性的特点。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有柏拉图、黑格尔、李普曼等。黑格尔承认舆论中“隐隐约约地映现着的本质基础”,但又认为应该对舆论不屑一顾,他说:“由于在公共舆论中真理和无穷错误直接混杂在一起,所以决不能把它们任何一个看做的确认真的东西”,并称,“谁在这里和那里听到了公共舆论而不懂得去藐视它,这种人决做不出伟大的事业来。”

否定学派在否定舆论的同时,也看到了舆论的巨大作用。如上面提到的,黑格尔蔑视舆论的同时,也承认“公共舆论又值得重视”,“无论哪个时代,公共舆论总是一支巨大的力量”<sup>[5]</sup>,表达了他重视舆论的一面。

总之,上述观点只是表达了舆论发展过程中的两种主要倾向,并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有其相对性。

## 二、舆论的两面性:理性和非理性

上述两种学派的观点都有道理,如果过于强调一方面,就会走向极端。其实,舆论既有理性的一面,又有非理性的一面,它们并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混杂在一起的,这是因为大多数人既有理性的一面,也有非理性的一面,理智和感情都会影响人们的态度和行为。

如2003年曾经引起极大反响的“孙志刚事件”,引发了民众通过各种媒介就中国的行政执法和暂住证制度等问题进行热烈讨论,并强烈要求有关部门公开、透明地处理孙事件,形成声势颇大的舆论浪潮,最终导致了收容遣送制度的废除,对中国社会的进步是个大大的推动。人民网在当年6月22日发表评论《从“收容遣送”到“救助管理”》中认为:“这八个字的转变,折射出一种人性和理性的光芒,是我国新一届政府实事求是,尊重人民意愿、与时俱进的一个具体表现。”可见,舆论作为人民意愿的汇集,充分显示了其理性的、建设性的一面,是值得尊重的。但就在这些舆论

收稿日期:2004-04-14

作者简介:王 眉(1973—),女,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2003级博士,研究方向为传播学。

当中,也不可避免地混杂着非理性的成份。少数民众为表达自己的愤怒之情,喊打喊杀,以过激的、不理性的号召来面对孙案。事后有网友反思:“为什么在网络上的一片喊打喊杀声里,主张有序、法制、理性、坚韧、举一反三地解决孙案的声音相对比较孱弱呢?”

2003年8月15日,一审被判死刑的沈阳黑社会组织头目刘涌被改判死缓,立即舆论大哗。“刘涌不死,谁人当诛?”的怨号震耳欲聋。大部分舆论表现出来的是杀之后快的咬牙切齿。参加了“专家论证会”、并为刘涌案出具有关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的证明的14位法学专家,遭到了铺天盖地的讨伐,人们不再从法律角度讨论“专家论证会”的必要性与正当性,而是从道德的角度抨击甚至人身攻击法学专家。“在这些讨伐文章中,‘文革式’的语言正大光明地复归中国社会”。<sup>[6]</sup>在杀刘舆论的巨大浪潮中,也有不少并不涉及刘涌生杀问题的评论,而是质疑行政权力是否干预司法独立审判问题,他们在乎的并不是刘涌的死活,而是刘涌为什么被判了死刑,又被改判死缓,这当中是否存在司法腐败,有没有见不得阳光的东西存在,但这些理性的声音与杀刘舆论相比显得较为微弱。

### 三、如何正确对待舆论

因为舆论的两面性,因此过份强调任何一方面都是不恰当的。过份强调舆论是非理性的、不正确的,否定舆论的作用,可能造成舆论控制;过份强调舆论是理性的、永远正确的,应该无条件、无原则顺从舆论,则有可能媚众。我们正确对待舆论的态度应该是,既要看到它理性的一面,也要看到它非理性的一面,既要保证舆论的公开、自由地表达,又要防止媚众。

#### 1. 引导而非控制,使舆论从非理性向理性转化。

控制舆论是一种极其愚蠢的做法。“堵不如疏”,其中的道理中国的古人就已明白。即便是藐视舆论正确性的黑格尔也重视舆论的自由表达,他说:“如果他尽了他的职责,就是说,发表了他的意见,他的主观性就得到了满足,从而他会尽量容忍。在法国,一直显得言论自由要比默不作声危险性少得多,因为后面一种情形,怕的是人们会把对事物的反对意见扼在心头,至于论争则可使他们有一个出口,而得到一方面的满足,何况它又可使事物更容易沿着本身的道路向前推进。”<sup>[7]</sup>

对于舆论中非理性的东西,引导是比控制更明智的做法。

2001年网上对“9·11”事件的讨论就经历了一个从非理性到理性的过程。由于此前的“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被炸事件”和“中美撞机事件”,中美关系一度陷入僵局。“‘9·11’事件一发生,网上各论坛马上充满了幸灾乐祸的声音,美国被描绘成一个遭到报应的倒霉者,拉登则被美化成具有反抗精神的英雄。”<sup>[8]</sup>在此情形下,媒体开始引导舆论从这种非理智的个人情感宣泄向理性思考转化。9月12日晚,人民网的强国论坛上发了一篇题为“我们有理由幸灾乐祸吗?”的帖子,作者写道:“中美关系近年来的矛盾不应该影响我们对美国目前遭恐怖分子袭击事件的态度。前者属于国与国、政府与政府之间的

矛盾,后者则是善与恶、光明与黑暗、正义与非正义的冲突。任何一个有良知的人,应该分清两者的区别,在心灵中放一架是非天平,站在关怀整个人类的立场上,发出正义的声音。”后来的舆论逐渐从以幸灾乐祸为主导变为以反思为主导,表明民众的思考趋于成熟和理智。

“孙志刚事件”中新闻媒体的引导也颇有意义,使舆论从开始对涉案者的谩骂和愤怒之情的表达,变成对遣送制度的反思。媒体指导民众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为自己争取宪法所赋予的权利,充分显示了理性的力量,最终使此案上升到修改甚至废除相关法律法规的层次。

#### 2. 理性而非媚众,防止“多数的暴虐”。

一位学者在反思刘涌案时写道:“我记得‘文革’的时候,上面经常发下来一些未决的案情,让革命群众坐在一起讨论。大伙儿听到罪大恶极的杀人、强奸、反革命案,愤怒地一起怒吼:死刑死刑,立即执行!无数的冤魂就在群众的吼叫中产生了。……善良意志假如没有法律的规约,同样会好心办坏事,形成多数人的暴政。”<sup>[9]</sup>

这种将多数人的意志无理地强加给少数人的作法,被自由主义思想家称为“多数的暴虐”。一百多年前,英国思想家密尔曾在他那本《论自由》中提出要防御对于这种“多数的暴虐”现象:“对于得势舆论和得势感想的暴虐,对于社会要借行政处罚以外的办法来把它自己的观念和行事当作行为准则来强加于所见不同的人,以束缚任何与它的方式不相协调的个性的发展,甚至,假如可能的话,阻止这种个性的形成,从而迫使一切人物都按照它自己的模型来剪裁他们自己的趋势——对于这些,也都需要加以防御。”<sup>[10]</sup>

在一个专制统治的社会里,民众被蒙蔽,民意被愚弄,舆论被操纵,这时舆论就会成为草菅人命、滥杀无辜的工具。这已经为二战法西斯的猖獗行径所证实,也在文革时期的杀气腾腾中体现。“人在群体中,无论是实定空间式的集会还是虚拟空间网络式的会聚,都可能会因为消失于人山人海之中而‘无所畏惧’,这时人的理性能力很低,甚至出现广场效应,而灵魂异化,成为一个毫无脑子的人,像被催眠了一样,高喊口号的人指向哪里,就走向哪里,叫杀谁就杀谁……”<sup>[11]</sup>在这种情形下,如果盲目顺从舆论,就是媚众,此时只有理性的力量才能避免多数人的暴政,避免悲剧的发生。

在一个民主社会里,我们同样也要防止媚众。

2002年2月,清华学子刘海洋硫酸泼熊事件发生后,一时群情激愤,媒体纷纷口诛笔伐。在舆论面前,刘海洋一下子从一个天之骄子变成了一个让人唾骂、禽兽不如的社会渣滓。在铺天盖地的舆论轰炸中,刘海洋被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取消了保送研究生的资格,被派出所超期拘留了很多天,案件未经审理就被大家认定有罪、应该坐牢并且重判,可这些都是正确的、理性的吗?一名网友发帖说:“刘的行为的确让人感到厌恶,他在用酸液泼熊时所表现的残忍也决不符合广大善良人士的道德规范。可是我们并没有权利把我不喜欢的每个人都投进监狱,杀之后快。……对刘海洋铺天盖地的舆论轰炸也早点结束吧,当人们从狂躁中冷静

下来时,该反思的决不仅仅是刘海洋。”值得庆幸的是,法 群情激愤时为舆论所伤,使判决不是媚众的产物而是理性的  
院在时隔一年之后才对这个案子进行审判,防止了被告人在 产物。

#### 参考文献:

- [1] 陈力丹. 舆论学——舆论导向研究[M].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9, 11.
- [2]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商务印书馆, 1987, 73.
- [3] [美]托马斯·杰斐逊. 杰斐逊选集[M]. 商务印书馆, 1999, 391.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中文版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13.
- [5]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商务印书馆, 1961, 333, 334.
- [6] 程贤涛. 依然神魔不分——评刘涌案再审判决[Z]. 法律思想网, 2004-1-3.
- [7]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商务印书馆, 1961, 334.
- [8] 郑素侠. 电子论坛的舆论引导[J]. 世界经理人周刊, 2004-2-18.
- [9] 许纪霖. 刘涌案改判之争的两种正义[J]. 中国新闻周刊, 2003, 33.
- [10] [英]密尔. 论自由[M]. 商务印书馆, 1959, 5.
- [11] 萧瀚. 刘涌案之司法政治化与一般性杀刘舆论解读[Z]. 法律思想网, 2003-12-29.

## Rational Attitudes towards Public Opinion

WANG Mei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Public opinion has two sides: rationality and irrationality. Any emphasis of one side will lead to an extremity. The rational attitude towards public opinion should be a full consideration of both the two sides; in another word, trying both to ensure the freedom of public opinions and to prevent from pleasing and flattering the public. To be specified, we would rather guide than control the public opinion, thereby to change them from irrationality and meanwhile stop flattering the public and stop the mass violence.

**Keywords:** Public opinion; Rationality; Irrationality.